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維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昌建材有限公司、游慶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8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